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(星期四)下午 3 時 2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體育館

上級指導：李校長淙柏

主持人：李學務長宏仁

記錄：朱水木

出席人員：詳如學生事務會會議簽到單，如附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（含決議）：如附件一、二。

提案一：擬修正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績優班級導師遴薦要點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做文字之修正，修正條文如對照表。

二、本案如獲通過自即日起實施。

三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績優班級導師遴薦要點」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。

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績優班級導師遴薦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

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原條文	修正後條文	說明
第二條第 4 點 針對具有優喜事蹟或適應不良的同學， <u>配合系、科主任導師與學務處相關單位</u> ，加以妥善表揚獎勵或輔導規勸，得有績效者。	針對具有優喜事蹟或適應不良的同學， <u>配合系科(所)主任與學務處(組)相關單位</u> ，加以妥善表揚獎勵或輔導規勸，得有績效者。	條文變更

<p>第二條第 9 點 <u>有關「導師與學生關係調查」和「學務處評分」兩項結果，兩學期各項目的分數須高於全校平均值。</u></p>	<p><u>有關「導師與學生關係調查」和「學務處(組)評分」兩項結果，兩學期各項目的分數須高於全校平均值。</u></p>	<p>條文變更</p>
<p>第二條第 10 點 <u>經學務長及系科主任導師，考核成績優良者。</u></p>	<p><u>經學務長(進修部校務主任)及系科(所)主任，考核成績優良者。</u></p>	<p>條文變更</p>
<p>第三條第 1 點 每年七月前，由<u>所系主任</u>推薦當學年度擔任班級導師一年以上(含)之專任教師。填寫績優班級導師推薦表(如附件)，<u>送學務處學生諮商輔導組彙辦。</u></p>	<p>每年七月前，由<u>系科(所)主任</u>推薦當學年度擔任班級導師一年以上(含)之專任教師。填寫績優班級導師推薦表(如附件)，<u>送學務處學生諮商輔導組(進修部學務組)彙辦。</u></p>	<p>條文變更</p>
<p>第三條第 3 點 <u>由學務長、學群召集人、各所系科主任及前任績優導師代表三人組成甄選委員會，委員為被推薦人者，應迴避之。依據上述遴薦標準，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進行複評，績優班級導師名額以全校班級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。如無適當人選者，得以從缺。</u></p>	<p><u>由學務長(進修部校務主任)、學群召集人、各系科(所)主任及前任績優導師代表三人組成甄選委員會，委員為被推薦人者，應迴避之。依據上述遴薦標準，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進行複評，績優班級導師名額以全校班級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。如無適當人選者，得以從缺。</u></p>	<p>條文變更</p>
<p>第四條第 1 點 <u>績優班級導師贈與獎牌一面及禮券，以茲鼓勵。</u></p>	<p><u>績優班級導師由學務處(進修部)業務費項下支給贈與獎牌一面以茲鼓勵。</u></p>	<p>條文變更</p>

決議：通過上述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績優班級導師遴薦要點第二條第 4 點修

正為針對具有優良事蹟或適應不良的同學，配合系科(所)主任與學務處(組)相關單位，加以妥善表揚獎勵或輔導規勸，得有績效者。第二條第9點修正為有關「導師與學生關係調查」和「學務處(組)評分」兩項結果，兩學期各項目的分數須高於全校平均值。第二條第10點修正為經學務長(進修部校務主任)及系科(所)主任，考核成績優良者。第三條第1點修正為每年七月前，由系科(所)主任推薦當學年度擔任班級導師一年以上(含)之專任教師。填寫績優班級導師推薦表(如附件)，送學務處學生諮商輔導組(進修部學務組)彙辦。第三條第3點修正為由學務長(進修部校務主任)、學群召集人、各系科(所)主任及前任績優導師代表三人組成甄選委員會，委員為被推薦人者，應迴避之。依據上述遴薦標準，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進行複評，績優班級導師名額以全校班級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。如無適當人選者，得以從缺。第四條第1點修正為績優班級導師由學務處(進修部)業務費項下支給贈與獎牌一面以茲鼓勵。